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83號

原告 烽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嬌

被告 邱瑞波  
邱復導  
邱慶真  
邱秋炫  
謝秋龍  
邱陳金茸  
邱綉戀  
邱勝輝  
邱秀鴻  
邱勝章  
邱勝華  
邱淑琳  
邱淑君  
邱勝華  
邱建程  
邱詩婷  
邱盟博  
邱怡甄  
邱俊達  
邱政隆  
邱鼎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不動產共有人間因共有物分割發生爭執者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解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

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  
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  
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  
五千元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  
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、第77條  
之11分別著有規定。查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應先行調解程序，且  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9,890元【計算  
式：《260地號部分：89.7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 
8,000元×1/8（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即其權例範圍）＝89,700元  
》＋《263地號部分：308.2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 
8,000元×1/8（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即其權例範圍）＝308,280元  
》＋《264地號部分：541.91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 
8,000元×1/8（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即其權例範圍）＝541,910元  
元》＝939,890元】，依前開規定應徵得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  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 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（聲請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  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  
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柯凱騰